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RuiYuan Intelligent Contro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鄒靜女士(「鄒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起生效。本公司目前唯一公司秘書高雅潔女士(「高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鄒女士。

鄒女士目前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目前亦為浙江瑞遠機床有限公司(「浙江瑞遠」)財務管理部部長。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浙江瑞遠並先後歷任其投資運營部部長、資金部副部長及財務部主管。

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現時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且在促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管理層、董事及股東之間的溝通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彼亦一直協助董事會處理行政及文書工作。

鄒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畢業於長江大學，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7(2)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的公司秘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

* 僅供識別

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儘管鄒女士目前並不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所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但彼於企業行政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並熟悉本公司業務及營運。就此，本公司已就委任鄒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提出申請，且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獲聯交所批准，自鄒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計三年內（「豁免期間」）獲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之規定（「豁免」），條件為：

- (i) 鄒女士於豁免期間將獲高女士協助；
- (ii) 本公司將於豁免期間結束時知會聯交所，以便其重新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能夠證明鄒女士在高女士之協助下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的規定，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及
- (iii) 本公司將公佈豁免詳情，包括其原因及條件。

如高女士停止協助鄒女士，則豁免將立刻取消。如本公司之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銷或更改豁免。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鄒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鏗

中華人民共和國寧波，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鏗先生、吳珊紅女士、陳偉強先生及丁成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卓永先生、章鐵毅先生及郭劍雄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

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刊登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在本公司網站www.ruiyuanhk.com刊登。